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文件

苏质检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5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以及省财政厅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市监财〔2021〕35号），结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院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公开主体。

本院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

按以下分工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1. 财务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印发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方案的规定，做好公开信息的发布。
2. 人力资源部提供院职能及机构设置信息。
3. 办公室提供院本年度主要工作成绩及下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4. 质量技术部配合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5. 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内容包括：

- （一）预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信息。
- （三）预算绩效信息。
- （四）资产管理信息。
- （五）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上述各项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公开方式。

- （一）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和院门户网站专栏同步公开。

（二）预算绩效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和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等，在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三）政府采购信息。

1. 采购意向，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专栏和本院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2.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

3. 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本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第八条 公开时间。

（一）预决算信息。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二）政府采购信息。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三）预算绩效信息。在公开院预算信息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公开本院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资产管理信息。在公开本院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院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五）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在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的通知》（苏办发〔2008〕10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条 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苏政发〔2006〕95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